

##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65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0巷  
1號6樓

承辦人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電話：02-87914955(彭先生)

電子信箱：climaxctcf@climaxctcf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財字第11502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115年第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規章」、「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115年第一次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（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\_0210001A00\_ATTACHMENT1.pdf、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\_0210001A00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請 鈞部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5年  
第一次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基於「溫柔扎根、守護兒少，為社會盡力、為少數發聲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，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狀況而求學遇到阻礙之學生，提供適切關懷與實質協助，希冀透過獎助學金，使在艱困環境仍能堅毅不懈、未放棄求學的學生，鼓勵其繼續穩定求學。

二、本次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，檢附申請規章及申請表各一份，如附件。

三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規章、申請表相關附件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

